附件6

**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归口管理单位：** | （盖章） |
| **申报日期：** |  |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四年制编 写 要 求**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鄂尔多斯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二、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行距1.5，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

三、项目所需鄂尔多斯市专项经费按《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管理和使用。

四、需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指南代码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机构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女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称 |  | 工作单位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执行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项目组人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农业领域 □畜牧业领域□水产养殖领域 □林业领域 □其他 （只可选择一项）  |
| 项目投入 |  万元（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
| 一、项目内容概述 |
|  |
| 二、成果先进性情况 |
|  |
| 三、实施内容 |
|  |
| 四、预期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分析 |
|  |
| 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职务/职称 | 所在单位 |
| 1 |  |  |  |  |  |  |  |  |
|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  |
| **项目参加人**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职务/职称 | 人员分类 | 所在单位 |
| 2 |  |  |  |  |  |  |  | □任务（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科研助理岗□其他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任务（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科研助理岗□其他研究人员 |  |
| **可另加行** |
| 六、项目经费构成 单位：万元 |
| 年度 | 总 额 | 财政专项资金 | 自筹经费 | 备 注 |
|  |  |  |  |  |
| 七、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
| 预算科目名称 | 财政专项资金 | 基本测算依据 | 备注 |
| 合计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其中：设备费 |  |  |  |
| 业务费 |  |  |  |
| 劳务费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预算科目开支范围说明**（一）直接费用：**1.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2.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1）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2）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3）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4）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5）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或参加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国（境）外专家来我区所需要的费用。（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普宣传等费用。（8）其他支出，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费用。3.劳务费：指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旧，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核定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包括500万元）按30%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按25%核定；1000万元以上按20%核定。 |
| 八、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九、相关附件材料  |
| （一）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二）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三）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四）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五）提供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企业必须提供）；（六）推广科技成果先进性证明材料；（七）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加行** |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工作。

（八）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